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6期（总第49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6月25日 第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5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7号 (8)

【部门文件】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科发〔2025〕7号 (14)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科发〔2025〕8号 (21)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民发〔2025〕21号 (26)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大力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机会公平，逐步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向各类就业群体广泛覆盖，更好满足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吸引更多灵活就业人员来我市安居创业。

二、试点内容

(一) 明确范围自愿参加。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年满 16 周岁被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信用良好的个体经营者及其雇工、非全日制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 设立专户协议管理。灵活就业缴存人与沈阳公积金中心签订《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缴存资格、缴存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三) 宽进宽出灵活缴存。灵活就业缴存人可在规定的缴存额上下限内自主确定缴存金额，选择按月、按季、按年等缴存频次；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补缴；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按需选择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并销户提取账户余额。

(四) 提贷同权存贷挂钩。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按照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职工政策规定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根据缴存金额、账户余额、缴存时长等因素，按照缴存贡献与贷款权利相匹配的存贷挂钩机制确定贷款额度。

(五) 身份转换顺畅接续。灵活就业缴存人与单位缴存职工身份发生

相互转换时，缴存时长可接续合并计算，缴存余额可参与贷款额度计算。引导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接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缴存人异地就业，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接续至异地继续缴存。

(六) 提级防范管控风险。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加强信息核查，防止“一人多缴、一人多贷”。提级防范逾期风险，贷前加强灵活就业缴存人贷款征信审查，贷后强化灵活就业贷款人逾期管理，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灵活就业缴存人贷款失信记录。

(七) 灵活应对流动性风险。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资金与单位缴存职工缴存资金统一管理。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可通过发放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等途径补充资金流动性。

(八) 升级智能化管理。实行灵活就业缴存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数据源采集，精准标注职业类别，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数据全要素管理体系，动态监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业务状况，有效防控运营风险，智能推送政策和服务。

(九) 多渠道提供便捷服务。积极拓展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服务场景，主动嵌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链条，依托辽事通 App、“盛金办”小程序、手机银行、移动柜台及医保、社保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保证灵活就业人员享受便捷高效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三、配套政策

(一) 支持个人所得税抵扣。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参照单位缴存职工标准，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依法扣除。

(二) 实行缴存补贴激励。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除按照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结息方式、利率标准外，可享受缴存利息补贴，年度缴存利息补贴标准为住房公积金结息年度个人新增缴存资金的 0.5%，利息补贴计算方式与正常年度结息保持一致。

(三) 引导毕业生留沈安居。重点面向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开展“安居留沈、青春向阳”政策宣传，对应届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给予开户补贴激励，提升新就业、创新创业群体购房预期和住房消费能力，吸引人才在我市就业安居。

(四) 大力支持租房安居。灵活就业缴存人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住房租赁企业房租，同时可享受住房租赁企业提供的特价房源和租金优惠等支持政策。

(五) 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帮扶，搭建政银企（个）融资平台，鼓励商业银行为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优先提供授信融资支持。

(六) 支持城中村改造安置。灵活就业缴存人在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取得房票的，房票使用金额不足购房款部分，可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满足多元化安置需求，缩短征收补偿安置周期。

(七)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八) 提供创业贷款贴息。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向经办银行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首次获得贷款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利率最高不超过2%的贴息补助，贴息补助期限最长1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九) 助推重点产业发展。鼓励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交通物流、品质养老等产业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助力重点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劳动者稳业安居。

四、组织保障

沈阳公积金中心作为试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全面开展宣传工作，提升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意愿，确保试点任务有效落实。市发展

改革委负责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市财政局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相关工作经费给
予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制定推广我市高校毕业生缴存住
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发放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认定个人创
业担保贷款资质，提供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信息，做好险金业务协同拓展工
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注册信息；市医保局负责险金业务
协同拓展工作；市房产局负责协调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实现灵活就业缴
存人提取公积金直付房租，并指导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票安
置工作；市委金融办负责落实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首次获得贷款贴息补
助，协调各商业银行对灵活就业缴存人给予个人融资支持，提供惠农金融
服务；市总工会、民政局、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教育
局、残联等部门负责各自服务领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
宣传推广工作；市税务局负责配合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个人所得税依法扣除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负责配合做好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和灵活就业贷款人不良信息采集等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市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 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 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不断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住有所居。

2025—2027年，全市计划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方式新增2万套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其中，用作公租房0.6万套、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1.4万套。收购一定数量的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养老服务用房。2025年，全市计划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方式新增0.7万套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二、重点工作

（一）切实增加公租房实物房源。

1.收购主体。由市政府统筹，选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选定的国有企业及其所属集团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

2.房源条件。公租房项目房源建筑面积原则上以60平方米的中小户型为主，可针对二孩及以上家庭住房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面积标准。收购项目应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现房，或所在项目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封顶、1年内能够具备交付条件的准现房。同时，收购项目应满足能够分割为独立园区的项目。

3.收购资金。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资金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安排；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鼓励企业投资。

4.实施方式。由收购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规范操作，以合理价格公开公平进行收购。

5.保障对象。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且收入困难家庭。

(二) 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收购主体。市、区县（市）政府选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选定的国有企业及其所属集团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且符合商业银行授信要求。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保障性租赁住房。

2.房源条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房源建筑面积原则上以 70 平方米的中小户型为主，对二孩及以上家庭和人才租用的项目，适当放宽面积标准。房屋性质可为住宅、公寓、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等。收购项目应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现房，或所在项目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封顶、1 年内能够具备交付条件的准现房。

3.收购资金。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支持、鼓励企业投资。

4.实施方式。按照“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原则，由收购主体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收购存量商品房。

5.保障对象。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满足新毕业大学生、进城农民工、引进人才等群体多层次住房保障需求。

(三) 有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收购主体。市、区县（市）政府选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收购

主体，选定的国有企业及其所属集团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且符合商业银行授信要求。

2.房源条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房源建筑面积原则上以不超过12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收购项目应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现房，或所在项目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封顶、1年内能够具备交付条件的准现房。

3.收购资金。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

4.实施方式。按照以需定购原则，由收购主体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实行严格封闭管理。

5.保障对象。面向符合条件的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我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

(四) 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

1.实施主体。由各区、县（市）政府负责本地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2.房源条件。城中村改造项目房源应为全市范围内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权属清晰、手续齐备的项目。

3.改造资金。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积极申请城市更新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向政策性银行申请专项借款。

4.实施方式。鼓励区、县（市）政府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安置用房，结合实际增加房票安置方式供被征收人自愿选择。

5.保障对象。面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五) 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1.实施主体。市、区县（市）政府选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建设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经营主体收购存量商品房建设养老公寓、养老社区。

2.房源条件。各区、县（市）政府按照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空白点”需求，收购适合的商品房。

3.收购资金。由各区、县（市）政府负责筹集，积极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

4.实施方式。按照实现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确保街道（乡镇）至少建设1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辐射周边3-5个社区（村），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机制

我市成立市收购存量商品房工作专班，负责全市收购存量商品房工作的重大决策、统筹安排、指挥调度等工作。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房产局负责制定收购存量商品房年度计划；指导各地区、市级收购主体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工作。

市委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为收购存量商品房项目提供贷款支持，确保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等金融政策的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争取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区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建设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经营主体收购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的存量商品房建设养老公寓、养老社区。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市本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公租房项目的收购资金；配合市房产局、发展改革委做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配合市房产局做好保障性住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和使用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人才安居保障的有关政策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规划、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支持、配合收购存量商品房项目的建设、验收等工作。

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监督市属国有企业的收购行为，确保收购过程公

开、透明。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的税费优惠政策；协助解决收购存量商品房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各区、县（市）政府负责本地区收购存量商品房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房源收购、分配和管理有序推进；负责本地区保障性住房的需求调查工作；落实市工作专班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

四、保障措施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的重要性，统筹协调、纵深推进，全力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工作。以推进项目落地为目标导向，创新举措，攻坚克难，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坚持规范实施，做好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坚持以需定购，细致摸排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合理确定房源。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尊重保障对象、收购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各方主体意愿，自愿参加、自主决策，以合理价格公开公平收购，切实防范道德风险。迅速组织配租配售已收购的房源，确保可持续运营，避免闲置浪费。对收购主体所获贷款资金要专款专用、封闭管理。做好保障性住房的政策解读，加强正面宣传，合理引导住房消费，营造有利于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的舆论氛围，促进市场与保障的良性循环，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由市房产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5〕7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际科技 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升国际科技合作助推科技进步和产业效能，助力辽宁建设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和沈阳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根据《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由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依托在沈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在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方面具有显著成效，能够通过组织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双向交流，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并起到引导示范作用的平台载体。

第三条 建立国合基地旨在进一步促进沈阳市科技对外开放，完善国际科技合作体系，探索国际科技合作资源有效利用，广泛对接全球优质创新资源，加强技术、人才、项目、研发机构等引进与合作，推动我市创新主体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需求开展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同时，为更高层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做好后备力量培育和储备。

第二章 基地类型

第四条 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基地分别进行认定，并由市科技局统一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合基地按照运作方式分为三个类型：

联合研发类：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与国外高水平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长期合作，积极开展合作研究、联合攻关、技术交流和

人才引进等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重点支持在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有能力承担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的单位。

技术转移类：指具有丰富的国际资源和先进的运营方式，能够精准对接相关技术领域与重点国别的产业合作需求，开展多样化国际技术转移活动，组织技术推介与对接活动，协助我市先进技术和产品向外输出，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科技服务类机构。重点支持有能力针对我市在关键技术攻关、优势技术和产品“走出去”等方面的迫切需求，组织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国际先进技术成果转移和产业化等工作的单位。

特色类：指根据我市创新体系建设目标，为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结合自身特色发展领域及国别战略重点合作方向，在搭建资源信息共享网络，开展成果综合应用示范，建设离岸创新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园区、国际孵化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重点支持能够通过国际合作助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区域开放创新发展的单位。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共性基本条件：

- (一)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运行机制，对外开展合作的国别和领域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 (三) 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具备科技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监测和综合评估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
- (四) 国际科技合作活动遵循国际规则和惯例，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我市经济社会、重点产业和科技发展方向；
- (五) 申报单位、协作单位、负责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无失信记录。

第七条 申报联合研发类国际联合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在前沿技术、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或近三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类或引智类项目，并取得合作成果；

(二) 与国外高水平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和高科技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已吸引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开展合作研发；

(三) 依托企业建立的，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 3.5% 以上，合作研发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明显市场竞争优势。

第八条 申报技术转移类国合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在国外具有稳定的科技合作渠道，有能力提供国际创新资源中介服务，拥有具备外语专业能力和技术经纪服务能力的专业化国际科技中介服务团队；

(二) 近三年与国外联合主办或承办，或邀请国外专家学者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交流活动，或承办国家级国际科技创新交流活动；

(三) 近三年为沈阳市创新主体促成国际技术转移或引进国外高层次科技人才项目。

第九条 申报特色类国合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与国外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科技组织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展科研合作和科技交流活动；

(二) 离岸创新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园区、国际孵化器等国际合作平台能够积聚一批高水平国际研发机构，高层次国际人才，或开展国际合作的高技术企业；

(三) 已取得良好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成效，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

第十条 市科技局按照工作计划发布国合基地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填写《沈阳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申报书》，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初审；高校、科研院所可择优推荐国合基地，每次不超过2个。

(二) 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进行复审。

(三) 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调研和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按程序提请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

(四) 通过审定的认定名单，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下达认定通知。

第五章 管理和评价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国合基地审核、认定、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依托单位负责对基地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要做好国合基地的项目、资金、人员、设备等保障工作，加大对国合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保证国合基地建设与发展。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国合基地进行绩效评价。

联合研发类国合基地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情况；
- (二) 通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产出或引进国外技术成果情况；
- (三) 在相应领域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 (四) 相应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
- (五) 开展跨国人员培训、交流情况；
- (六) 组织国际性学术会议、活动情况；
- (七) 其他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开展情况。

技术转移类国合基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协助我市创新主体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情况；
- (二) 为我市创新主体开展跨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提供服务情况；
- (三) 为我市创新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情况；

(四) 为我市引进国外科研机构、知名科技企业，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情况；

(五) 协助我市创新主体拓展海外市场情况；

(六) 组织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情况；

(七) 其他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开展情况。

特色类国合基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情况，吸纳国外创新资源情况；

(二) 对外开展科技招商活动情况，举办和参加各类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情况；

(三) 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情况，承担各级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课题情况；

(四) 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情况；

(五) 其他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程序：

(一) 市科技局每年向国合基地发出绩效评价通知，明确时间和流程。国合基地填报《沈阳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二) 市科技局业务主管处室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资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保留其国合基地资格；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国合基地，给予政策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类引进国外智力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国合基地资格：

(一) 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中途退出绩效评价的；

(三) 依托单位主动申请撤销，或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且无法进行变更的；

- (四) 出现影响科技安全的有关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
- (五)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
- (六) 隐瞒重大事项变化或整改后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 (七) 存在其他不宜继续作为国合基地的情形。

被取消或放弃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三年内市科技局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沈科发〔2025〕8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沈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沈阳市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普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三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是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命名的科普基地。

第二章 科普基地的分类和条件

第四条 沈阳市科普基地主要包括基础性科普基地、专题性科普基地和综合性科普基地三类。

（一）基础性科普基地

指为活动策划、展品研发、宣传推广等提供基础条件服务的科普基地。

（二）专题性科普基地

指具有行业（专业）特色、主要从事某学科或行业领域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三）综合性科普基地

指涵盖多个学科和行业领域、专门从事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第五条 申报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 申报单位主体信用状况良好；

(三) 所从事的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四)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第六条 各类科普基地的具体要求

(一) 申报“沈阳市基础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二) 申报“沈阳市专题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配备专门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2.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250 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半天数；

3.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4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三) 申报“沈阳市综合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建有独立科普建筑，展厅（馆）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设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普报告厅和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临时展览厅；

2.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300 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半天数；

3.具有不少于 50 人的专业科普工作团队，并至少配备 20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申请表（表样附后）；

(二)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法人资格、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各类科普基地根据具体要求提供开展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科普活动介绍和活动照片，科普场地、科普设施实景照片或视

频，科普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能介绍，科普讲解词及配套图文等。

第三章 科普基地的备案程序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科协适时启动沈阳市科普基地备案，申报单位向属地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科协提出备案申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科协审核后，形成意见书面推荐到市科技局。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科协根据科普基地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科普基地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发文命名为“沈阳市科普基地”，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之后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第四章 科普基地的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需闭馆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普活动，在科技活动周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每年策划开展的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展项等科普设施进行更新提升；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宣传资料、科普视频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促进科普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加强与社区建设、文化设施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普业务管理流程，提升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五章 科普基地的管理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应配合市科技局、市科协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评

估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科普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材料，以及各类科普活动的文字、声像等资料。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市科协根据科普工作开展情况，在沈阳市科普基地中择优向辽宁省有关部门推荐省级科普基地，享受国家有关科普基地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发生迁址、重建或其他重大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向市科技局、市科协报告。

第十九条 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内撤销“沈阳市科普基地”称号：

- (一)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 (五) 一年内未能开展科普活动或连续两年未向市科技局、市科协提交工作总结和计划的；
- (六) 已不具备科普基地条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科发〔2017〕89号）自行废止。

沈阳市民政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民发〔2025〕21号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现将《沈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管理、监督、追缴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放对象：

- 1.沈阳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含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
- 2.沈阳市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

第四条 发放标准：

- 1.沈阳市户籍80周岁至89周岁非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高龄老年人（以下简称普通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型）政策不兼得。
- 2.沈阳市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 3.沈阳市户籍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 4.沈阳市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800元。

第五条 资金来源：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按相关政策，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津贴申请：

1.80 周岁至 89 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无需申请。

2.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可到老年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进行申领，也可使用“辽事通”APP 进行线上申领。其中，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型）政策的老年人，需在首次登记时，在高龄津贴政策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中二选一，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可向居（村）民委员会申请更换次年适用的政策，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调整。未提出申请的，则延续上年度津贴或服务政策。特殊情况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处理。

选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依据沈阳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关政策进行申办。

第七条 津贴调整：

已获发普通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年满 90 周岁或 100 周岁当月，由各区、县（市）民政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调整发放标准，无需老年人再次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材料：

包括老年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持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中无户籍且居住在本市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需出具老年人所在服务保障单位开具的证明。

第九条 办理高龄津贴应提供真实有效信息、材料，老年人及代办人应对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将高龄津贴申请相关信息录入至“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社区（村）工作人员应主动协助老年人办理，并提供便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说明理由。

第三章 审核与发放

第十一条 津贴审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民委员会录入提交的信息进

行审核，对于高龄津贴申办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经集体审议，可“一事一议”予以妥善解决，并留存相关档案。

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发放数据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津贴发放：

各区、县（市）民政局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的，在节假日前）通过平台生成发放名单，向同级财政部门请款，将当月应发津贴发放至老年人名下银行卡中，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第十三条 津贴补发：

未及时办理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向户籍地所在居（村）民委员会提出津贴补发申请，各级部门应按照高龄津贴发放条件做好审核、复核，对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补发，从老年人满 90 周岁当月起予以补发；80 周岁至 89 周岁普通高龄津贴的补发，从 2025 年 1 月起予以补发。

老年人生前未申请的不予补发。

第四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四条 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信息（姓名、户籍地址、现住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卡等）发生变更时，老年人或其亲属、监护人等代理人应在变更当月主动告知老年人户籍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进行修改。

80 周岁至 89 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保障关系所在地发生变化的，参考普通高龄老年人津贴户籍地变化的相关要求，由保障关系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办理（下同）。

第十五条 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市内迁转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主动告知户籍迁出地和迁入地居（村）民委员会，并配合办理高龄津贴发放的迁转手续。

办理迁转当月，仍然由迁出地发放高龄津贴；迁转次月起，由迁入地

发放高龄津贴。

第十六条 老年人户籍从外地迁入沈阳市的，高龄津贴自户籍迁入次月起，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区发放。

第十七条 老年人离世、户籍迁出本市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信息变更当月主动告知其户籍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离世或者户籍迁出本市的次月终止发放高龄津贴。

老年人户籍迁出后再次迁入本市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重新进行申请，户籍迁出沈阳市期间不予发放沈阳市高龄津贴。

第十八条 80 周岁至 89 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取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身份的，自身份取消次月起，适用普通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政策。

第十九条 由各区、县（市）民政局组织，建立核查机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电话、微信等方式，对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原则上连续 3 个月无法确定老年人生存状况的，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依据核查结果进行追缴或补发。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依托平台对高龄老年人生存、户籍、身份状态进行比对，将疑点数据反馈各区、县（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民政局对于接收的疑点数据要组织开展核查，发现老年人离世、身份变更或户籍迁出等情况，应主动更新平台信息，并做好资金追缴。对于无法查证的信息，可参照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处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依托平台实施监管；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负责协助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为高龄津贴发放业务提供数据支持。

各区、县（市）民政局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高龄津贴的登记受理、审核发放、监管和追缴等工作，组织开展

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信访投诉核实处理等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高龄津贴办理流程，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主动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开展“政策找人”。

第二十四条 高龄津贴的发放核查工作主要依托大数据进行。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健全完善数据共享比对机制。

经调查核实，确因数据交换不及时不准确、发放对象不配合等原因造成津贴多发、漏发的，相关工作人员主动整改、积极追缴，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免予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发现高龄津贴错误发放的，应当及时通知老年人或其代办人退回津贴。老年人或其代办人通过虚报、隐瞒或伪造材料等骗取高龄津贴的，各区、县（市）民政局应组织追回所发资金。拒不退回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和范围，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市）两级民政部门应做好高龄津贴资金测算工作。市、区（县市）两级财政部门应做好高龄津贴资金的保障，将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可以委托代办人办理本办法所列事项。老年人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的代办人办理本办法所列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沈阳市高龄津贴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区、县（市）民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4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沈阳纳入全国第三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城市。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沈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 18 条措施：**试点内容**，共 9 条措施。一是明确缴存范围，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灵活就业群体均可参加制度。二是统一专户管理，为灵活就业人员集中设立账户。三是实行灵活缴存，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自由确定缴存标准、缴存频次和无条件销户提取。四是实行同缴同权，灵活就业缴存人与单位职工同享权益。五是灵活转换身份，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转换身份接续缴存。六是提级防范风险，加强征信审查降低逾期风险。七是防范资金风险，灵活就业缴存资金与单位职工缴存资金统一管理分类核算。八是建立灵缴系统。对灵活就业缴存人实行全要素、全场景智能化管理。九是拓展服务渠道，保证灵活就业人员享受高效便捷服务。**配套政策**，共 9 条措施，3 方面内容：一是以“利”促缴。对灵活就业人员增加 0.5% 的利息补贴，对应届毕业生给予开户补贴，与单位职工同享税费抵扣政策。二是以“缴”获益。灵活就业缴存人可提取公积金直付房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优先获得融资支持。此外，房产、人社、金融等部门在城中村改造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贷

款贴息等方面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政策支持。三是行业推动。聚焦农业、文旅、交通、物流、养老等行业，多部门推动，不断扩大制度覆盖范围。

三、下一步工作

政策发布后，相关责任单位组织落实政策举措，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决策部署，2024年6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视频会议，全面部署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2025年1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力度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5〕1号），部署全省2025—2027年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有效去化商品房库存，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二、工作目标

根据目前全市商品房库存、保障性住房需求及市区财力等情况综合研判，2025—2027年，全市计划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方式新增2万套保障性住房，其中，0.6万套用作公租房、1.4万套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2025年，全市计划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方式新增0.7万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三、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不断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人民群众更高水

平的住有所居。

(二) 重点工作。围绕切实增加公租房实物房源、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以及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等 5 方面，确定收购主体、房源条件、收购资金以及实施方式等内容，明确“谁能收购、怎么收购、资金从哪来”的问题，推进具体工作落实。

(三) 工作机制。成立收购存量商品房工作专班负责全市收购存量商品房工作的重大决策、统筹安排、指挥调度等工作。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四) 保障措施。在工作专班的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规范实施，坚持以需定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公平收购。做好舆论引导，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